

## 汇丰 Prime Club 尊享优惠 — Smart Charge 条款及细则

### 推广条款及细则

1. Smart Charge服务由Smart Charge (HK) Limited(“Smart Charge”)根据相关条款及细则提供，详情请浏览Smart Charge网站：[www.smartcharge.com.hk](http://www.smartcharge.com.hk)。所有Smart Charge服务的申请，Smart Charge保留最终酌情权，当中或包括有关技术可行性的评估以及获取所需的第三方许可授权。
2. 优惠推广期由2022年3月14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
3. 本优惠仅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银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汇丰Prime Club 会员(“客户”)。
4. 客户需于推广期内致电Smart Charge客户服务热线(2888 0088)，并选用 Smart Charge指定月费计划(含至少36个月承诺期)或Smart Charge指定自置电动车充电器计划于已有及即将铺设Smart Charge充电网络的屋苑的特选停车场使用、同意有关服务之相关细则及条款、使用汇丰卓越理财万事达卡信用卡支付有关服务之金额及于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安装，方可享用本优惠。
5. 客户于申请指定Smart Charge月费计划时必须向Smart Charge (i)预缴一个月服务月费；及(ii) 按金(港币\$4,500或以上)；若客户没有违反合约，有关按金将于成功完成Smart Charge月费计划合约后于相关承诺期后全数退还。
6. 本优惠仅适用于合资格客户选用 Smart Charge指定月费计划或 Smart Charge指定自置电动车充电器计划可获豁免基本安装费(港币\$2,000)。若基本安装费少于港币\$2,000，客户将不会获得差额之退款，亦不得用作支付计划中之任何服务费。假若由于任何原因(例如需要安装悬挂式充电器于您的指定车位)或您要求额外设备以致安装费超出港币\$2,000，Smart Charge将另行报价供您考虑，您须于确定接受报价及签订Smart Charge月费计划或自置电动车充电器计划合约时缴付有关差额。
7. 如选用Smart Charge月费计划的客户于承诺期届满前提前终止Smart Charge服务或合约，则即时丧失享用本优惠的资格，并须根据Smart Charge合约缴付Smart Charge服务之相关提早终止服务费(即承诺期内的月费金额乘以余下承诺期月数)。就计算该提早终止费及退款，不足一个月亦作一整个月计算。
8. 本优惠不可与其他推广优惠或折扣一并使用，也不可用作兑换现金、其他服务或产品。
9. 本优惠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Smart Charge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如因客户的个人原因而导致他/她未能于优惠兑换期换领本优惠，Smart Charge及银行将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及无须作出任何退款或任何形式的赔偿。
11. 以上推广条款及细则受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2. 如中英文条款有所差异，一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优惠适用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汇丰Prime Club会员（「客户」）。除非另有说明，客户须以汇丰卓越理财万事达卡信用卡付款至有关优惠供应商Smart Charge (HK) Limited（「合作伙伴」）。详情请向有关合作伙伴查询。
2. 每位客户可获享优惠一次。名额有限，先到先得，详情请向合作伙伴查询。
3. 优惠不能兑换现金、其他产品及服务、折扣或转让。
4. 除非另有说明，优惠只适用于正价服务及不适用于其他折扣、特别/ 推广优惠。详情请向有关合作伙伴查询。
5. 客户须为其中一位享用优惠之客户。有关合作伙伴或可能要求客户于享用优惠前出示或提供汇丰卓越理财万事达卡信用卡户号码。详情请向有关合作伙伴查询。
6. 如合作伙伴之分店停止营业，有关优惠将会停止。
7. 优惠附有合作伙伴之额外条款及细则，本条款及细则及额外条款及细则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额外条款及细则为准。详情请向有关合作伙伴查询。
8. 价格及货品/ 服务/ 优惠说明由相关合作伙伴提供及只作参考。客户明白及接纳本行并非所惠顾货品/ 服务/ 优惠之供应商，客户应向有关合作伙伴查询，本行恕不对有关货品/ 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9. 除客户及本行（及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0. 本行及有关合作伙伴保留权利随时更改或终止优惠和修改条款及细则。本行不会就这些改变向客户个别发出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概以本行及/ 或有关合作伙伴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1. 如有任何争议，客户必须提供有关之交易单据及/ 或信用卡签账存根正本以便本行作进一步调查。
12. 所有条款及细则受现行规定监管。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据此予以诠释。
14. 本文件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